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绍剧《破·阵》（原名新硃砂球）剧目主创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剧《破·阵》（原名新硃砂球）剧目主创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21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4月23日

